

**沙田區議會**  
**衛生及環境委員會**  
**二零二一年度第一次會議記錄**

**會議日期：**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八分

**地點：**沙田政府合署四樓

沙田民政事務處 441 會議室

<u>出席者</u>	<u>職 銜</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丁仕元先生(主席)	區議會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八分	下午五時零六分
陳珮明先生(副主席)	”	下午二時三十八分	下午五時零六分
程張迎先生,MH	區議會主席	下午二時三十八分	下午五時零六分
黃學禮先生	區議會副主席	下午二時四十四分	下午五時零六分
陳兆陽先生	區議會議員	下午二時四十分	下午三時四十八分
陳運通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八分	下午五時零六分
鄭仲恒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八分	下午五時零六分
張慶樺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八分	下午五時零六分
趙柱幫先生	”	下午三時零九分	下午五時零六分
周曉嵐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八分	下午五時零六分
鍾禮謙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八分	下午五時零六分
許立桑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八分	下午五時零六分
許銳宇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八分	下午三時三十六分
黎梓恩先生	”	下午三時零一分	下午五時零六分
林港坤博士	”	下午三時正	下午四時零五分
李世鴻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八分	下午五時零六分
李永成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八分	下午五時零六分
廖栢康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八分	下午四時四十六分
盧德明先生	”	下午四時二十五分	下午四時三十八分
勞越洲先生	”	下午四時三十五分	下午五時零六分
雷啟榮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八分	下午五時零六分
陸梓峯女士	”	下午二時五十四分	下午五時零六分
麥梓健先生	”	下午三時二十一分	下午五時零六分

**出席者**

麥潤培先生  
 吳錦雄先生  
 吳定霖女士  
 岑子杰先生  
 石威廉先生  
 冼卓嵐先生  
 曾 杰先生  
 曾素麗女士  
 衛慶祥先生  
 黃文萱女士  
 丘文俊先生  
 容溟舟先生  
 李彥菁女士(秘書)

**職 銜**

區議會議員  
 ”  
 ”  
 ”  
 ”  
 ”  
 ”  
 ”  
 ”  
 ”  
 ”  
 ”  
 ”  
 ”  
 沙田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3

**出席時間**

下午二時三十八分  
 下午二時三十八分  
 下午三時二十一分  
 下午二時三十八分  
 下午二時三十八分  
 下午二時三十八分  
 下午二時三十八分  
 下午二時五十七分  
 下午三時十一分  
 下午二時三十八分  
 下午二時三十八分  
 下午二時三十八分  
 下午二時三十八分

**離席時間**

下午三時四十五分  
 下午五時零六分  
 下午五時零六分  
 下午五時零六分  
 下午五時零六分  
 下午五時零六分  
 下午三時三十七分  
 下午四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零六分  
 下午五時零六分  
 下午三時三十六分  
 下午五時零六分

**列席者**

王婉嫻女士  
 甄嘉傑先生  
 莫小芬女士  
 黃佩雲女士  
 李浩然先生  
 何健南先生

**職 銜**

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食物環境衛生署沙田區衛生總督察 3  
 房屋署副房屋事務經理(新翠)3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北)4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沙田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沙田民政事務處署理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未克出席者**

陳諾恒先生  
 葉 榮先生  
 莫錦貴先生, BBS  
 楊思健先生  
 黃浩鋒先生  
 李志宏先生

**職 銜**

區議會議員 (已請假)  
 ” ( ” )  
 ” ( ” )  
 ” ( ” )  
 ” ( ” )  
 ” ( ” )  
 ” (未有請假)

## 歡迎辭

主席歡迎各委員和政府部門代表出席衛生及環境委員會本年度第一次會議。

## 委員請假事宜

2. 主席表示，沙田區議會(區議會)秘書處收到以下委員書面請假：

陳諾恒先生	身體不適
葉榮先生	”
莫錦貴先生	工作原因
楊思健先生	”
黃浩鋒先生	”

3.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委員請假。

## 通過會議記錄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日會議記錄  
(會議記錄 HE 9/2020)

4. 容溟舟先生欲了解會議記錄獲得通過後，有關於瀝源邨設立社區檢測中心的動議的附件，會否一併上載至區議會網頁。

5. 沙田民政事務處(民政處)行政主任(區議會)3 李彥菁女士表示，會議記錄獲得通過後，便會完整上載至區議會網頁。

6. 容溟舟先生提出修訂如下：

“37(a)他感謝主席接納議員的意見，邀請渠務署到衛環會匯報工程進度的要求；”

7. 委員一致通過經修訂的會議記錄。

### 續議事項

政府部門就上次會議所議事項的回覆  
(文件 HE 1/2021)

8. 冼卓嵐先生指據附件所載，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已巡查區內大部分的私營街市，惟未有巡查耀安街市，他欲了解署方會否安排巡查耀安街市。

9. 食環署沙田區衛生總督察 3 甄嘉傑先生回應指，署方已在較早前巡查耀安街市，故此，有關資料未有載列於附件中。

10.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a) 他欲了解署方檢視除味設施的情況和頻率；以及

(b) 他希望署方在擴建時，增設一條壓力喉管作輔助設施，以便日後為加壓污水管進行檢視和維修。

11. 廖栢康先生欲了解食環署會否於農曆新年期間增加臨時人手，負責小販管制工作。

12. 甄嘉傑先生表示在農曆新年期間，除了現有的八個小隊外，總部亦會派員到新界各區巡視，以協助處理小販問題。

13.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 討論事項

### EV 屋苑充電易資助計劃

(文件 HE 2/2021)

14.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北)4 黃佩雲女士簡介文件。

15. 廖栢康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指計劃的申請者須為業主立案法團(法團)、公契經理人或全體業主，他詢問部門有否統計區內由該類合資格申請者管理的停車場的數量。他指區內有不少停車場由領展或其他公司管理，有關計劃未能涵蓋該類停車場，未能為車主轉用電動車提供誘因。他詢問部門會否考慮將有關計劃擴展至房屋署出售的物業；以及
- (b) 據了解，現有不同類型的充電設施，他詢問資助計劃有否規定充電設施的規格。

16. 周曉嵐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指不少屋苑業主考慮選購電動車，惟屋苑欠缺充電設施，自行安裝亦須考慮屋苑管理的問題。他認為由法團主導工程，有助業主於車位上加裝充電設施；
- (b) 他詢問為何計劃的資助範圍不包括個別充電器；
- (c) 他指有部分屋苑的單位為獨立屋，業主可從單位接駁電線安裝充電裝置，他詢問有關情況是否符合計劃中停車場的定義；以及
- (d) 他欲了解署方會否調撥人手，安排簡介會，讓業主代表知悉計劃詳情。

17. 黃文萱女士詢問如由公契經理人申請資助，是否需要通過業主大會。她指大型屋苑召開業主大會並不容易，署方會否考慮簡化有關申請程序。

18.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指不少私營屋苑的車位已出售，公用車位的數量不多，他欲了解資助計劃會否涵蓋已出售的車位；
- (b) 他詢問如屋苑未成立法團，亦沒有公契經理人，是否符合申請資格；
- (c) 基於疫情關係，屋苑或未能召開業主大會。他欲了解計劃的截止申請日期，可否向署方提出申請意向，日後再補交有關資料；以及
- (d) 他欲了解署方會否與市區重建局(市建局)合作，審視有關工程的標書，避免出現圍標情況。

19. 冼卓嵐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欲了解沙田區合資格申請資助的屋苑數目；以及
- (b) 他指有私人公司購入租置計劃屋邨的停車場，他詢問署方會否為該類停車場提供資助，尤其領展轄下的停車場。如未能提供資助，署方會否就安置充電設施提供技術支援。

20. 程張迎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建議環保署積極考慮於房屋署和領展轄下的停車場推展安裝電動車充電設施的計劃。隨着電動車的普及，商業用或時租車位對充電設備的需求亦上升；

- (b) 他指有居民擔心供電設施影響公用地方，因此對設置充電設施持保守態度。如透過業主大會決定是否加設有關裝置，他認為居民會因擔心供電設施對屋苑造成影響而否決安裝。他希望署方多了解屋苑的困難，如屋苑內一定比例的電動車使用者提出安裝充電設備的要求，需強制法團提出申請；以及
- (c) 他建議署方多向法團和業主講解有關電力設備並不會對公共地方造成影響，以釋除業主的疑慮。

21. 吳錦雄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據政府統計處的數據顯示，二零二零年電動車數量的增長為 1.7%。他認為資助計劃的申請條件較嚴苛，詢問署方是否欲吸引市民使用電動車；以及
- (b) 他指有部分屋苑須每年抽籤決定車位位置，如設置充電設施，會否令該車位成為電動車車主的固定車位。

22. 許立桑先生指計劃未能涵蓋由單一業主管理的停車場，他詢問署方有何計劃協助有關業主。二零一九年七月，電動車品牌比亞迪撤出香港，他詢問署方會否考慮改裝比亞迪電動車的充電站，以供其他品牌的電動車使用。

23. 陳珮明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據悉，去年署方欲舉辦工作坊向屋苑簡介有關計劃，他欲了解於疫情下，工作坊的成效和參與屋苑的數目；
- (b) 他指不同品牌的電動車的充電裝置均有所不同，他詢問署方會否考慮立法統一充電裝置的電壓和插頭等；

- (c) 他表示沙田區較多舊屋苑，在增設充電裝置時或會需要進行維修檢查和更換掣櫃，他欲了解計劃會否涵蓋有關工程。他指工程合約或會包括不同工程項目，他詢問署方可否資助合約中符合資助範圍的項目。此外，在審批有關合約時或牽涉大量技術問題，他詢問可否邀請市建局協助審閱標書，以符合申請資格；以及
- (d) 他欲了解民政處和機電工程署會否就有關計劃提供支援，如協助舉行業主大會和提供電力安全指引等。

24. 雷啟榮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詢問如有業主未經法團同意，而擅自於所屬車位加裝充電設施，會否影響法團申請資助；以及
- (b) 他欲了解如何處理圍標的情況。

25. 鍾禮謙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指網上提供的指引為英文版本，而且較多技術用語，法團較難明白計劃詳情。他希望署方能提供清晰的指引和說明，令法團和業主清楚明白計劃的具體資助範圍；以及
- (b) 他指選區內有由財團持有的時租車位和業主購買的車位，他欲了解申請資格的業權比例應如何計算。

26. 黃學禮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指其選區的居屋屋苑停車場由領展持有，部分車位售予其他業主，並非由法團和業主委員會(業委會)管理。他指有關計劃未能涵蓋該類停車場，署方會否擴展計劃，令該類停車場亦可受惠；以及

(b) 他詢問如停車場分拆車位出售，應如何計算業權。

27. 黎梓恩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a) 他詢問如法團和電動車車主就安裝充電裝置產生分歧，署方會否介入協調，以處理紛爭；以及

(b) 他詢問如何處理圍標的情況。

28. 衛慶祥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a) 他指計劃未有涵蓋工、商業大廈的停車場，因此難以鼓勵車主轉用電動車；

(b) 有屋苑設有兩個停車場，一個停車場為單一業權，另一個則為分散業權，他欲了解有關屋苑是否符合申請資格；

(c) 他認為政府應起帶頭作用，鼓勵市民更換電動車，他詢問現時有多少部政府車輛為電動車。政府成立了督導委員會以推動使用電動車，他欲了解督導委員會的成員有多少人使用電動車；以及

(d) 由於只有小部分電動車使用者能從計劃中得益，這樣或會增加業主之間的矛盾，阻礙申請資助。他認為政府應提供較大的誘因以鼓勵市民使用電動車。

29. 鄭仲恒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a) 他認為部分車位因位置受限，而未能安裝充電裝置，或會造成不公情況；

(b) 他認為充電裝置的數量和電動車的普及程度是互為因果，政府應鼓勵停車場安裝充電裝置，以增加使用電動車的誘因；以及

- (c) 他建議香港房屋協會於其轄下的停車場增加電動車車位。

30. 李永成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電動車為未來趨勢，他贊同鼓勵市民使用電動車。他希望能擴大計劃的資助範圍和簡化申請手續，以鼓勵市民參與有關計劃；
- (b) 他建議使用“招標妥”，以增加法團和市民的選擇；
- (c) 他欲了解政府的電動車數量；以及
- (d) 雖然電動車能有效改善路邊空氣質素，但發電廠的污染問題仍然嚴重。他希望署方在推動電動車時，亦一併檢視可再生能源的使用情況，以改善香港的環境。

31. 趙柱幫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欲了解有何相類似的計劃涵蓋公共屋邨的停車場，以增加配套，吸引市民使用電動車；以及
- (b) 他詢問全港有多少個私人屋苑、私人商場和公共屋邨的停車場設有該類充電設施。

32. 麥潤培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指計劃未能涵蓋已出售予財團的停車場，他欲了解有何方法可協助租用該類車位的電動車車主。他認為由於財團壟斷停車場，不願安裝充電裝置，未能便利支持環保而使用電動車的市民；以及

- (b) 他認為符合申請資格的屋苑停車場車位數目較公共屋邨和居屋停車場的車位少，能受惠於有關計劃的人數比例微不足道。他認為於政府出售的停車場推展計劃可令更多人受惠，政府應令公屋居民亦可受惠於有關計劃。

33. 張慶樺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指大部分停車場的車位已放售，未能騰出位置安裝充電裝置，他詢問如何處理有關情況；
- (b) 如電動車車主的車位不適合安裝充電裝置，反而一般車輛車主的車位則適合安裝，他欲了解如何處理有關情況；
- (c) 他指沙田第一城的停車位或由單一業權人擁有四成或以上車位，難以符合申請資格，他認為申請條件較苛刻；以及
- (d) 他認為難以召開業主大會，討論是否申請資助和處理安裝時的技術問題。

34. 主席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沙田區符合申請資格的屋苑和能負擔電動車的市民不多；以及
- (b) 他指公共屋邨的車位須由抽籤決定，如計劃涵蓋至公共屋邨，或會有利於電動車車主，造成不公。

35. 黃佩雲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署方希望透過計劃推動電動車的使用，協助車位業權較分散的業主解決技術困難，以安裝充電裝置。署方亦會於計劃完成後檢討其成效；

- (b) 由於每個屋苑面對的財政和技術困難不同，署方設立了熱線電話和外展隊，專責處理個別屋苑的查詢。有意申請的屋苑可致電熱線並聯絡外展隊，同事會就實際情況解答屋苑業主的關注；
- (c) 署方的顧問團隊，會按市場估算安裝充電基礎設施的工程價格，以作為計算發資助款項的參考，以防圍標和出現不合理的價格；
- (d) 署方希望善用資源，協助車位業權較零散的業主，因此，計劃不包括日租、月租和用作卸貨等的車位，而參加資助計劃的停車場亦必須符合指定條件，以確保公帑得以善用；
- (e) 署方會透過不同計劃處理不同對象的需要如公營屋苑和公用設施，而“EV屋苑充電易資助計劃”則主要針對車位業權零散的私人屋苑。現時沙田共有189個充電裝置，包括標準、中速和快速充電器。部分公共屋邨的停車場亦設有充電器，市民可參閱網上資料得悉充電器的位置；
- (f) 資助計劃以先到先得形式處理申請，有意申請者可從網上了解申請程序，亦可透過熱線電話查詢；
- (g) 有關計劃為一次性資助停車場安裝充電基礎設施，但不包括個別電動車充電器。由於不同種類的電動車需配合不同的充電器，因此由車主個別安裝充電器較為合適。停車場安裝充電基礎設施後，能鼓勵車主安裝充電器；
- (h) 資助計劃包括聘請工程顧問和承建商，以提供專業意見協助個別屋苑解決技術問題和進行安裝充電基礎設施的工程；

- (i) 一般而言，屋苑可因應實際情況為轄下的個別停車場提交申請，至於個別停車場的劃分細節，申請人可致電熱線電話查詢；
- (j) 屋苑如欲了解計劃詳情，相關停車場是否符合資格和申請程序，可透過熱線電話查詢。如有需要，外展隊會安排為屋苑舉辦工作坊和解釋計劃詳情；
- (k) 署方希望透過有關計劃方便車主在屋苑為電動車充電，政府亦於公屋和政府設施的停車場設置充電站，以便車主為電動車作短暫性充電；
- (l) 政府將電動車首次登記稅的寬減安排延長至二零二四年三月，為車主轉用電動車提供誘因；以及
- (m) 市民對“EV 屋苑充電易資助計劃”的反應正面，現已收到超過 100 份申請，涵蓋超過一萬個車位。署方會安排專責團隊跟進每份申請。

36. 房屋署副房屋事務經理(新翠)(3)莫小芬女士表示，她會向房屋署有關組別反映委員要求於公共屋邨增設電動車充電裝置的意見。

37. 程張迎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指有屋苑現有的供電裝置未能負荷政府最低的供電量要求，如額外增加一條電纜，涉及費用會較龐大，亦需考慮惠及車位的數量和安裝的位置。他詢問加設電纜是否符合計劃的資助範圍。另外，有法團亦考慮到計劃未能惠及其租約車位，而忽視了電動車車主的權益，他認為署方應與有關法團進一步溝通；以及

- (b) 他指公共屋邨停車場的充電位置少，而且得物無所用，美田邨有 11 個，碩門邨有 6 個，水泉澳邨有 15 個。如車主欲使用那些位置，必須通知管理員開鎖和自備充電器，而且充電速度緩慢。他認為有關位置未能提高車主使用的意欲，詢問房屋署有否改善空間。

38.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指會議時間有限，應重點討論下一項議程；以及
- (b) 他指有部分屋苑的供電裝置已超出負荷，如增加電纜需增設火牛房、錶位和錶前掣，惟屋苑未有空間安置有關裝置，他認為署方的計劃不切實際。

39. 陳珮明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希望部門回應有關掣櫃的問題；以及
- (b) 他指計劃需要一個法團或公契經理人作為申請單位，他詢問法團和公契經理人是否需要提供文件，釐定資助和衍生開支的攤分。

40. 黃佩雲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計劃包括為停車場安裝充電基礎設施的費用，委員可提供個案資料予本署跟進，以協助屋苑審視有關裝置是否符合資助範圍；以及
- (b) 資助計劃以停車場為單位，獨立處理每個停車場的申請和計算資助金額。

41. 莫小芬女士表示，她會將委員提出有關美田邨、水泉澳邨和碩門邨充電的情況，轉給房屋署相關人士知悉及跟進。

42. 吳錦雄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a) 他指署方已處理不少個案，應能回應委員的查詢；以及

(b) 他建議環保署派工程師到議會解答委員的提問。

43. 主席詢問委員是否同意處理廖栢康先生提出的臨時動議。

44. 委員同意處理廖栢康先生提出的臨時動議。

45. 廖栢康先生提出以下臨時動議：

“現時「EV屋苑充電易資助計劃」中，並未包括已由房署分拆出售而本來屬於房署物業之停車場。然而，現時沙田區內有大量停車場由包括領展等公司作為業主，而且並未裝設電動車充電設施，令相關屋邨／屋苑居民不會將電動車列入換車考慮之列中。

動議

沙田區議會衛生及環境委員會強烈要求部門研究將「EV屋苑充電易資助計劃」，擴展至包括由房署分拆出售而本來屬於房署物業之停車場，提供誘因予停車場業主以加裝電動車充電設施，以令有關屋邨／屋苑居民受惠。”

陳運通先生、李世鴻先生和張慶樺先生和議。

46. 委員一致通過第 45 段的臨時動議。

47. 主席宣布結束是項議程。

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一年度撥款事宜

48. 主席表示，健康城市及國際復康日工作小組召集人陳珮明先生預備了文件供委員參閱，請小組召集人簡介文件。

49. 民政處署理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何健南先生指兩小時的會議時限快到，請委員抓緊時間。他補充指根據《沙田區議會撥款申請程序及規則》(《規則》)，非政府機構或區議會轄下工作小組如欲申請區議會撥款舉辦活動，必須擬定活動具體安排，包括活動執行團體、合辦/協辦機構、具體工作計劃和時間表及收支預算等。在填妥申請表和獲該團體正當授權後，便可提交予秘書處。秘書處會審閱計劃書，以確定活動是否屬於區議會撥款的涵蓋範圍，以及支出項目是否符合《規則》。如有需要，秘書處會先徵詢可能與建議活動相關的政府部門的意見，然後將資料一併提交予負責審批活動的工作小組考慮。根據過往安排，工作小組審議活動時，或會邀請活動倡議人和非政府機構等出席會議，解釋活動詳情，各有關人員亦會在工作小組會議進行利益申報。據了解，工作小組於其早前的會議中討論了活動計劃的框架，惟尚未完成提交撥款申請至委員會作審批的程序。秘書處認為是次會議上未有足夠資料供委員會考慮和審批有關撥款申請，但委員會可就活動計劃提出意見。

50. 陳珮明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工作小組因疫情緣故未能於去年年底召開會議，延至本年一月二十八日才能召開會議；以及
- (b) 工作小組的活動計劃參考了民政處和分區委員會的活動，由於該項活動只涵蓋了區內有法團或業委會的屋苑，而區內的三無大廈和鄉村則因為沒有管理公司，而難以安排清潔公司進行清潔。因此，工作小組欲舉辦相類似的活動，向居民講解健康和衛生資訊，並聘請專業團隊清潔大廈或鄉村。他請委員提出意見，工作小組會再作跟進。

51. 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王婉嫻女士表示，正如秘書處於會前及會議期間的提醒，會議設兩小時的時限，因此，政府部門代表將先行離場。

52. 主席表示繼續召開會議。他詢問如由工作小組直接舉辦活動及進行採購，有否違反《規則》。

53. 何健南先生回應指根據《規則》，活動計劃須供工作小組審批。秘書處亦會在工作小組審批撥款前蒐集資料，供工作小組一併考慮。現時，工作小組的活動申請繞過有關程序，或會對其他工作小組和非政府機構造成不公。

54. 陳珮明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a) 他對政府部門代表離席表示遺憾。他擔心如日後的議程需時較長，政府部門代表未能完整地回應詢問；以及

(b) 他指他預備的文件未有上載至區議會網頁作為是項議程的附件，他希望主席處理。

55. 何健南先生回應指工作小組召集人提供的文件，未有在早前的工作小組會議上提交予成員討論，秘書處於今早才收到有關活動的詳情，因此，工作小組仍未完成提交撥款申請至委員會作審批的程序。

56. 主席認為該份文件仍可於會議上提供予委員參閱。

57. 陳珮明先生指該份文件為活動撥款建議的初稿。他於本年一月二十八日的工作小組會議後，要求工作小組秘書盡快撰寫有關文件，並希望在委員會進行初步審議，讓工作小組再作跟進，惟會議前未能提供有關文件。當得悉有關事項獲納入會議議程後，他隨即自行撰寫有關文件，供委員參考，而該份文件並非正式的審批文件。

58. 黎梓恩先生詢問秘書處有否協助蒐集資料。他認為工作小組可自行推展活動，而有關活動的詳情亦與早前文化、體育及社區發展委員會(文體會)審批的撥款申請相若。

59.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澄清指環保署代表希望盡量回應委員的詢問，而非有意拖延會議。他對民政事務助理專員的離席表示遺憾，以致未能處理提問和資料文件的查詢。他稍後將提出臨時動議；
- (b) 他預計即使委員會通過活動的撥款申請，亦未能批款。他建議提出臨時動議，記錄委員會支持推行有關活動，並將有關文件載於動議的附件，保障公眾的知情權；
- (c) 他沒有理由反對有關撥款申請。據了解，召集人在工作小組會議後曾跟進秘書處有否撰寫撥款申請文件，秘書處在會前亦未有就召集人撰寫的文件指出技術問題。他指秘書處未有依時回覆電郵，亦未能聯絡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以及
- (d) 他詢問民政事務專員指示秘書處的工作是否屬行政失當，如屬實，他認為委員會主席應嚴肅跟進。

60. 吳錦雄先生指文體會的文件 CSCD 4/2021 中的協辦機構為民政處，他欲了解委員會可否擔任活動的協辦機構。

61. 主席表示，增加是項議程和於會議上把有關文件供委員參閱符合《沙田區議會常規》。他指由委員會轄下的工作小組推行活動並沒有違法，只是與往常做法不同，因此他認為可將文件供委員表決。他建議意向性地通過有關文件，及後請工作小組盡快找尋協辦機構推展活動。

62. 何健南先生回應指由於區議會撥款涉及公帑，秘書處在處理撥款時會嚴格遵守《規則》。此外，他亦向主席和委員表示，由於會議時間已超過兩小時，請委員抓緊時間，儘快完成會議。

63. 主席宣布休會 10 分鐘。

(休會後)

64. 主席詢問委員是否同意處理陳珮明先生提出的臨時動議。

65. 委員同意處理陳珮明先生提出的臨時動議。

66. 陳珮明先生提出以下臨時動議：

“沙田區議會衛生及環境委員會同意轄下健康城市及國際復康日工作小組(小組)申請撥款，詳見附件，惟責成秘書處盡快協助小組理順通過撥款後的安排。同時遣責助理專員王婉珊女士以會議超時拉隊與各部門離場，明顯有違市民對公務員的期許。”

(附件見：[https://www.districtcouncils.gov.hk/st/doc/2020\\_2023/tc/committee\\_meetings\\_doc/HEC/19587/Supp\\_Info.pdf](https://www.districtcouncils.gov.hk/st/doc/2020_2023/tc/committee_meetings_doc/HEC/19587/Supp_Info.pdf))

容溟舟先生和議。

67. 主席補充指有關文件將納入是項議程，以作記錄。

68. 委員一致通過第 66 段的臨時動議。

69. 主席宣布結束是項議程，餘下的議程將於續會上處理。

下次會議日期

70. 下次會議日期待定。

71. 會議於下午五時零六分結束。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15/40

二零二一年四月